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御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 DELUXE HOLDINGS LIMITED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9)

**建議續聘核數師、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5至82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予撤回。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29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34
附錄三 —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概要	38
附錄四 —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5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實際售價」	指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一項獎勵時出售獎勵股份的實際價格（扣除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或倘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動或私有化事件，則為根據相關計劃或要約應收的代價；
「採納日期」	指	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或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5至82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75至82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採納的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而「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的一條細則；

釋 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可由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釐定以獎勵股份或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形式以現金歸屬；
「獎勵函」	指	本公司按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的形式向各選定參與者發出的信函，當中列明授予選定參與者獎勵的日期(即獎勵函日期)、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準則及條件、歸屬日期及彼等可能視為必要的其他詳情；
「獎勵股份」	指	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8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諮詢總結」	指	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發佈的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的諮詢總結；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就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指僱員參與者，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其具備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所賦予的資格； 就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而言，指(i)任何僱員參與者；或(ii)任何服務提供者，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其具備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所賦予的資格；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或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分別獲授予購股權或獎勵作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獎勵的人士）；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指	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或獎勵的日期，即要約函或獎勵函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方式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要約函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當日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
「要約函」	指	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當中載有購股權條款及條件)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向選定參與者發出的信函；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為自購股權接納日期起至由董事釐定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的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而董事可決定就不同合資格參與者設定不同長度的期間，惟該期間始終不得超過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之日起計十(10)年；
「購股權價格」	指	董事所釐定於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時應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董事可決定於購股權期間就不同期間設定不同水平的價格)，惟須始終遵守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

釋 義

「相關收入」	指	來自獎勵股份的所有現金收入(即就獎勵股份宣派及派付的現金股息)，不包括有關現金收入所賺取並以信託方式為選定參與者利益持有的任何利息；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歸還股份」	指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未歸屬及／或失效或被沒收的獎勵股份，或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被視為歸還股份的股份；
「歸還信託基金」	指	來自歸還股份的所有現金收入(即就歸還股份宣派及派付的現金股息)或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其他方式獲得者，兩種情況均不包括有關現金收入所賺取並以信託方式為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持有的任何利息；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0%；
「選定參與者」	指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或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分別接納要約或獎勵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其遺產代理人；

釋 義

「服務提供者」	<p data-bbox="608 251 1370 378">指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其提供服務(旨在促進本集團的長期發展)的個人或實體,包括以下人士:—</p> <ul data-bbox="683 436 1370 832"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683 436 1370 606">(a) 諮詢人、代理或顧問(專業或其他),即於模板架設及相關輔助服務以及裝修服務方面為本集團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發展提供顧問服務的行業專家;及<li data-bbox="683 663 1370 832">(b) 提供模板、棚架、混凝土預製構件安裝、翻新、裝修及飾面服務以支持本集團業務的承包商及分包商,以及木材、金屬模板、金屬棚架及硬件材料供應商及銷售商; <p data-bbox="683 889 1370 1059">惟就本計劃而言,(i)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ii)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不得成為服務提供者;</p>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p data-bbox="608 1117 1370 1287">指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p>
「證券及期貨條例」	<p data-bbox="608 1344 1370 1423">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p>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名義值或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就購股權而言，相等於購股權價格乘以獲行使購股權所涉相關股份數目之金額；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信託」	指	由本公司與受託人將訂立的信託契據構成以服務於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信託；
「受託人」	指	將由本公司為信託目的而委任的受託人，其須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無關連；及
「%」	指	百分比。



ROYAL DELUXE HOLDINGS LIMITED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89)

執行董事:

王麒銘先生(主席)

王宇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雅明先生

鄭炳文先生

蕭錦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成業街10號

電訊一代廣場

22樓A室

敬啟者:

建議續聘核數師、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續聘核數師的詳情;(ii)向閣下提供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iii)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以及藉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加入發行授權而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iv)向閣下提供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v)向閣下提供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詳情;(v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vii)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續聘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董事會提呈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並非三或者並非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由董事會或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任命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僅為直至其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參與重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的任期僅為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參與重選。任何根據該條而獲委任的董事應不計入釐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之法定人數。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王宇軒先生(「**王宇軒先生**」)及蕭錦成先生(「**蕭先生**」)將各自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蕭先生的獨立性，而彼亦已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滿足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的年度確認。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後，確認蕭先生保持獨立於董事會且繼續被視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性，以便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實現多元化。蕭先生已放棄有關其自身獨立性評估的審議及決策。

本公司已制定提名政策，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提名候選人委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的甄選標準(「**標準**」)及評估程序。提名委員會建議重新委任王宇軒先生及蕭先生，且董事會於檢討彼等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彼等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對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情況，以及彼等是否繼續符合標準)後已接納該等建議。

董事會函件

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經考慮王宇軒先生及蕭先生的背景、專業知識及經驗後，董事會認為彼等會帶來寶貴的見解。彼等透徹的見識、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會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貢獻並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股份的授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現有發行股份的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單獨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的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發行授權容許本公司僅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有關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2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24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董事會函件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購回股份的授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現有購回股份的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購回授權將容許本公司僅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2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認為，授出獎勵乃鼓勵、挽留及吸引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具有重要意義的人才的有效手段。因此，本公司意識到需要通過股份獎勵的方式建立激勵機制，以支持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第8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最新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200,000,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涉及發行新股份(如有)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將授出的獎勵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將為120,000,000股股份，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先決條件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達成以下條件後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以及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將發行的任何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股份而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說明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通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作為肯定彼等為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日後作出貢獻的激勵或回報，並吸引、挽留及激勵符合本集團業績目標的高素質合資格參與者。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將加強合資格參與者可能與本集團建立的多項長期關係。

除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外，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原因是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並增加本公司可採取的有效措施數量，以獎勵、挽留及激勵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以獲取更佳業績，令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更加一致。

董事會函件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與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在性質上有不同本質。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選定參與者一般無需支付任何價格認購獎勵股份，而承授人行使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時則須支付認購價以認購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於有關購股權的相關要約日期（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收市價；或(ii)於緊接有關購股權的相關要約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平均收市價。因此，為行使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須有可立即動用的資金用作支付認購價。

此外，假如股份的市場價格下跌，購股權的價值會下降或減少，在此情況下，購股權可能無法為購股權承授人提供有效激勵。因此，董事認為除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外，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會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以獎勵、挽留及激勵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令本集團進一步加強在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及建立業務關係方面的競爭力，繼而提高本公司業績並取得增長。董事在考慮是否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或獎勵時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並採納其認為達致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目的最有效方式。董事認為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

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各項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合資格參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的經驗；
- (ii) 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及
- (iii) 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成功所發揮及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程度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的成功可能給予或作出的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程度。

董事會函件

此外，董事會於釐定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將考慮以下各項：

- (i) 個人表現、時間投入、責任或相對於當前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僱傭條件；
- (ii) 於本集團的工作年限；及
- (iii) 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個人貢獻或潛在貢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制定任何具體計劃，且現時無意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然而，考慮到(i)股權薪酬仍然是確保股東與全體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利益一致的重要方式；及(ii)上市公司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股份計劃的合資格人士乃普遍現象，故董事會認為，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除以現金為基礎的獎勵外，靈活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或獎勵將使本公司能夠保持其薪酬方案的競爭力，以吸引及挽留人才。

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公正性不會因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受損，原因如下：(i)獨立非執行董事會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規定；(ii)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iii)董事會考慮日後進一步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時，會留意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E.1.9，即發行人一般不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業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

歸屬期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授出日期起十二(12)個月。

董事會函件

為確保充分實現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目的之可行性，董事會認為(i)在某些情況下，嚴格遵守十二(12)個月歸屬規定對選定參與者而言並不可行或並不公平，例如本通函附錄三第12.1段所載的情況；(ii)本公司須保留通過提前歸屬或在合理的特殊情況下獎勵表現傑出人士的靈活性；及(iii)本公司應可酌情因應不斷改變的市況及行業競爭制定其本身招聘及挽留人才的策略，因此，應具有視乎個別情況施加歸屬條件(例如以業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按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準則)的靈活性。

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在本通函附錄三第12.1段規定的情況下保持授出較短歸屬期獎勵的能力符合市場慣例，賦予本公司通過提前歸屬或在合理的特殊情況下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獎勵表現傑出人士的靈活性，並屬適當，且與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相一致。

業績目標及收回機制

董事會可酌情於獎勵函中指定獎勵股份可歸屬前必須達成的任何條件(包括業績目標(如有))。有關業績目標可包括(其中包括)財務目標及管理目標，須基於以下各項而釐定：(i)個人業績，(ii)本集團業績及／或(iii)選定參與者所管理的業務組、業務單位、業務線、職能部門、項目及／或地區的業績。

就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收回機制而言，尚未歸屬的任何尚未行使獎勵股份於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指定的若干情況下須立即沒收，例如選定參與者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選定參與者作出有損本集團聲譽的行為。有關尚未歸屬獎勵股份須予沒收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第17段。

董事會認為，上述措施將提高董事會就特定授予情況制定獎勵股份條款及條件的靈活性，從而使董事會可提供有意義的激勵措施，以吸引及挽留有利於本集團發展並為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貢獻的優秀人才。

董事會函件

釐定獎勵股份購買價的基準

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如有)須由董事會、董事會下屬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授權人士基於股份現行收市價、獎勵目的以及選定參與者的特徵及概況等考慮因素釐定。

概無董事為或將為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或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會目前無意在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後據此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

展示文件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十四(14)日期間內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oyal-deluxe.com)刊登以作展示，且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制定於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生效後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的任何即時計劃。

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採納，於採納日期起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根據諮詢總結，上市規則第17章經已修訂，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以取代現有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已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由於董事會無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認股權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計劃。

董事會函件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於該情況下，概不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概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因此，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影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授出條款，且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受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規限。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最新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20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涉及發行新股份(如有)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將授出的獎勵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將為120,000,000股股份，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於達成以下條件後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i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董事會函件

-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說明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此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要，並不構成其全部條款。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已經或可能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使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回報，以期達成以下主要目標：(i) 招聘及挽留對本集團重要且其貢獻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的高素質人才及主要員工；及(ii) 激勵其貢獻對、將對或預期對本集團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 僱員參與者及(ii) 服務提供者。

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i) 合資格參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的經驗；(ii) 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iii) 實際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及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的合作關係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服務提供者）；及(iv) 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成功所發揮及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程度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的成功可能給予或作出的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程度。

於釐定各僱員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評估任何人士是否符合資格參與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因素包括：(i) 個人表現；(ii) 投入時間、職責或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僱傭條件；(iii) 於本集團的工作年期；及(iv) 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董事會函件

於釐定服務提供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i)相關服務提供者的個人表現；(ii)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期；(iii)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有關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iv)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質素往績記錄；及(v)與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規模，當中考慮因素包括服務提供者應佔或可能應佔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動。於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向其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考慮(i)所提供服務的時間及類型以及該等服務的重複性及規律性；(ii)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性質；及(iii)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一部份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所經營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提供者的類別符合本集團之業務需要及甄選標準與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除僱員作出的貢獻外，本集團的成功亦需要已經或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非僱員人士(包括服務提供者)的努力及貢獻。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不僅使該等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亦提升彼等對本集團的忠誠度，並就(i)更加積極參與本集團業務；及(ii)與本集團維持長期穩定關係提供獎勵。通過授出購股權使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促進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及發展，就商業角度而言，屬適宜及必要，並有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

就服務提供者而言，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始終依賴於服務提供者(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承包商、諮詢人、代理及顧問)提供的服務。例如，本集團一直依賴承包商及供應商進行各種建造項目。本集團的成功有賴於該等個人及實體提供優質服務，即使彼等因各種原因而並非總能擔任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本公司感謝業務夥伴的參與及貢獻，並願意在適當情況下向彼等提供股份獎勵以(其中包括)激勵彼等達致更高的業績目標及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從而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收益。此外，本集團認為吸引更多業務夥伴及透過彼等挖掘潛在商機將有助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及品牌形象。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本公司先前並未向服務提供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股份，但基於下文第(a)及(b)段所詳述之原因，本公司能夠於必要時靈活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以嘉許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乃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本集團過去曾委聘服務提供者根據業務需要提供服務。服務提供者類別包括具備專業技能及知識並為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的行業專家，以及就本集團主要業務提供服務及設備或材料的承包商／供應商。董事認為，該等服務提供者根據本集團業務需要及向持份者提供股權付款的行業規範，提供必要服務以支持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及營運，從而協調利益並激勵業績及長期業務關係。董事已考慮附錄四第3.4.1及3.4.2段所載的特定服務提供者的資格釐定標準，當中包括基於服務提供者參與者類型的定性及定量因素，並允許考慮服務提供者的各種關係及貢獻／潛在貢獻。此外，董事將就以有關形式作出的任何授出施加適當的歸屬要求及表現目標，以保持服務供應者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實現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宗旨。基於下列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服務提供者納入合資格參與者、甄選合資格參與者的標準及授予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與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一致：

- (a) 儘管服務提供者將向本集團收取現金服務費用，但鑒於本集團業務帶來的特有挑戰，賦予本公司靈活性可適時透過提供股權付款作為支付選項的一部分乃至關重要，以令本公司的利益與若干服務提供者一致，並維持與彼等的業務關係，相關挑戰包括但不限於(i)難以物色及聘用經驗豐富、合格的承包商、供應商、諮詢人、代理及顧問等服務提供者；(ii)實施及完成單一項目所需的時間；及(iii)在項目過程中因服務提供者的變更可能對業務產生的潛在不利影響。鑒於該等挑戰，董事會認為，於合適時同時以現金及購股權靈活支付服務費或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 (b) 本集團已與服務提供者就預備場地、項目執行、項目管理、工程諮詢、勘測及其他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相關或配套的服務進行合作。此外，鑒於市場形勢瞬息萬變，本集團可能需要服務提供者持續或經常性提供專業服務，以應對其對計劃、項目及重心的需求，以及不時支持其擴展計劃。在此情況下，經考慮本集團不時的主要業務分部及重心，董事會將視乎所提供的專業服務是否符合本公司業務需求及行業規範、從商業角度上是否屬適宜及必要以及有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釐定提供該等專業服務的服務提供者是否合資格參與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基於多種原因，該等服務提供者未必可擔任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例如，該等服務提供者可能在其自身領域內屬資深人士及擁有許多商業關係的專業人員，而本集團未必能招聘彼等為僱員，或彼等可能傾向依照行業規範以自僱形式受聘或以合約形式受聘，而本公司可能需外判該等職能並向供應商採購有關服務，或由於多種限制，而未必能透過內部資源獲得此類專業支援。與該等服務提供者維持持續合作關係，對本集團有序高效的業務營運及長遠發展至關重要。

表彰上述服務提供者的貢獻可提升其業績及進一步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對本公司可持續及成功發展至關重要。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帶來若干益處：

- (a) 通過向服務提供者提供參與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機會及通過其持續長期貢獻獲得額外獎勵，使其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原因是本集團的成功將會直接影響向該等服務提供者授出的購股權價值；
- (b) 通過將服務提供者的獎勵與本集團的成功掛鉤，鼓勵彼等為本集團提供優質服務，從而實現最佳業績及效率；
- (c) 提高忠誠度並促進本集團與服務提供者長期穩定合作；及

董事會函件

- (d) 提升本集團有效分配財務資源的能力，例如，通過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或投資的其他部分保留現金，同時繼續提供有競爭力的激勵措施以吸引及挽留優質服務提供者。

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者應不包括就集資、合併或收購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向本集團履行其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

計劃授權限額乃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即計劃授權限額項下的分項限額）乃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20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分別為120,000,000股及12,000,000股股份。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乃經考慮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在達致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保障股東免因向服務提供者授出大量購股權而遭受攤薄影響之間保持平衡的重要性、服務提供者應佔本集團收益或溢利實際或預期增加、於本集團業務中使用服務提供者之程度及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的相關性及對於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重要性後予以釐定。儘管董事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向任何服務提供者授出任何購股權的計劃，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鑒於本公司的業務需要、在根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公眾股東持股量可能被攤薄的程度乃微不足道（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約為1.0%）以及概無其他計劃涉及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該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而該分項限額令本集團可靈活行事，提供股權激勵（而不是以貨幣代價的形式耗費現金資源）以獎勵並非本集團僱員或高級人員且可能在其領域具有卓越專業知識或可能為本集團提供有價值的專業知識及服務的人士及與上述有關人士合作，此乃符合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模板架設及相關配套服務。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不時就其主要業務要求服務提供者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顧問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的代理、諮詢人及顧問；及(ii)本集團的設備、材料、貨品及服務供應商以及支持本集團建造業主要業務活動及／或本集團不時可能開展的其他主要業務活動的承包商。就商業角度而言，所有有關服務屬適宜及必要，並有助通過向本集團引薦新客戶或商機及／或應用彼等於上述領域的專業技術／或知識維持或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而彼等為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重大貢獻，董事會在考慮授出購股權時會考慮此方面。預計本集團將受益於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提供的不同專業知識而持續取得成功。因此，董事會認為，鑒於行業性質及本集團的業務需要，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而且該限額令本集團可靈活行事，提供股權激勵（而不是以貨幣代價的形式耗費現金資源）以獎勵並非本集團僱員或高級人員且可能在其領域具有卓越專業知識或可能為本集團提供寶貴專業知識及服務的人士及與上述有關人士合作，此乃符合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單獨批准。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但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未獲股東批准，不得向任何服務提供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被視為零股，惟本公司可在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規定的情況下適時尋求股東批准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的相同或另一分項限額。於提呈有關分項限額以供股東重新考慮前，董事會應查明及考慮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先前未獲股東批准之原因（如未獲批准是否與將服務提供者納入合資格參與者、服務提供者類別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百分比有關），是否存在能夠達致挽留或獎勵服務提供者相同目的之其他方案，以及所有其他相關現行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當時的業務需要及行業規範），以確保該分項限額屬適當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業績目標及收回機制

除董事會所釐定者及要約函所規定者外，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承授人於行使相關購股權前須達致的任何業績目標。然而，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賦予董事會權利可酌情就購股權施加有關條件（如適用）。董事認為，施加有關條件未必一定適當，尤其是當授出購股權的其中一個目的是報酬或補償合資格僱員過往作出貢獻之時。董事認為，根據每次授出的具體情況，保留釐定有關條件是否屬適當之靈活性對本公司更有利。

就收回機制而言，於發生有關事件（包括承授人未能有效履行職責或涉及嚴重失職、違反與本集團訂立的任何不競爭或保密協議、承授人違反適用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或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承授人涉及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商業及技術機密、進行關連交易以及其他非法行為及不當行為而損害本公司的利益及聲譽，並對本公司的形象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受到聯交所制裁及／或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施加的任何紀律處分或承授人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及承授人未能履行或妥善履行職責或未能遵守本公司之內部政策及／或僱傭協議，導致本公司資產遭受嚴重損失及其他嚴重及不利後果）時，董事會可收回授出的有關數目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延長所有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歸屬期（無論初始歸屬日期是否已經發生）。收回的購股權應被視為已註銷。董事會認為，憑藉制定的收回機制，本公司將可於承授人存在不當行為時收回其獲授的股權獎勵，此乃符合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認為，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可給予董事會靈活彈性，以在個別情況下就授出指定購股權而釐定適用業績目標及任何其他條件，因而使本集團可處於更有利位置，吸納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發展具寶貴價值的人力資源。

董事會函件

歸屬期

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除非董事會或（倘安排與向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有關）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通函附錄四詳列的情況釐定較短的歸屬期。有關情況可(i)靈活地將授出購股權作為競爭性條款的一部分，以吸引寶貴人才加入本集團(附錄四第5.2(a)段)；(ii)獎勵過往因行政或技術原因而被疏忽的貢獻(附錄四第5.2(b)及(d)段)；(iii)通過提前歸屬獎勵表現傑出人士(附錄四第5.2(e)及(f)段)；及(iv)根據業績指標而非時間獎勵表現傑出人士(附錄四第5.2(c)段)。鑒於若干情況下嚴格的12個月歸屬規定對於承授人而言並不可行或並不公平，為確保充分實現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目的之可行性，本公司須保留通過提前歸屬或在合理的特殊情況下獎勵表現傑出人士的靈活性，且本公司應可酌情因應不斷改變的市況及行業競爭制定其自身招聘及挽留人才的策略，因此，應具有視乎個別情況施加歸屬條件（例如以業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按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準則）的靈活性。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有關安排因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市場慣例而屬適當，並鑒於本公司可靈活通過提前歸屬或在合理的特殊情況下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獎勵表現傑出人士，此乃符合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釐定認購價的基準

董事會亦將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有關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最低須為以下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董事認為，有關基準將有助保障本公司的價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收購本公司專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就建議採納之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董事會已就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有關招股章程之規定徵詢法律意見。本公司深明，儘管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並不限於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採納該計劃並不構成向公眾發出的要約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有關招股章程之規定。本公司於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將遵守相關規定。

基於上述，董事會認為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將有助達致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並無受託人，故概無董事為及將為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

董事會目前無意在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後據此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展示文件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十四(14)日期間內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oyal-deluxe.com)刊登以作展示，且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規則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5至82頁。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表格填妥，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予撤回。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經監票人核實後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續聘核數師、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授出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且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且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麒銘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向股東提供考慮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2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120,000,000股股份。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本公司章程文件、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僅可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4.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八月	0.159	0.127
九月	0.159	0.121
十月	0.145	0.121
十一月	0.140	0.120
十二月	0.139	0.115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138	0.114
二月	0.124	0.105
三月	0.121	0.115
四月	0.115	0.092
五月	0.103	0.091
六月	0.101	0.083
七月	0.107	0.094
八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05	0.082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予適用的範圍內，彼等將依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視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Wang K M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01,600,000	66.8%	74.2%
K C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9,200,000	4.1%	4.6%
王宇軒先生	實益擁有人	9,880,000	0.8%	0.9%
王麒銘先生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850,800,000	70.9%	78.8%
周女士(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850,800,000	70.9%	78.8%

附註：

王麒銘先生及周女士各自持有Wang K M Limited 50%已發行股本，而Wang K M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66.8%股份。王麒銘先生及周女士亦各自持有K C Limited 50%已發行股本，而K C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4.1%股份。周女士為王麒銘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麒銘先生及周女士各自被視為或被當作於Wang K M Limited及K C Limited擁有權益的本公司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王麒銘先生為Wang K M Limited及K C Limited各自的唯一董事。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2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將為12,000,000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王麒銘先生及周女士於本公司的股權權益將由已發行股份的約70.9%增至約78.8%。該增加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總數減少至低於25%。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指定百分比，則只有在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進行。

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任何一名或一群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作出強制要約，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倘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目跌至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的本公司相關最低指定百分比)，則董事不會進行購回。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就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已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ii)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不會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8. 重大不利變動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進行建議購回的情況下，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在有關情況下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重選連任的董事

王宇軒先生（「王宇軒先生」）

王宇軒先生，37歲，為執行董事。王宇軒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業務發展、人力資源、財務及行政。王宇軒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宇軒先生亦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及本公司風險委員會（「風險委員會」）的成員。

王宇軒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畢業於加利福尼亞大學洛杉磯分校，獲得化學專業理學士學位。王宇軒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底在美國繼續其生化科學的研究生教育。王宇軒先生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完成清華大學職業經理訓練中心總經理高級研修班學習。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任職於奧齒泰香港有限公司，最後職務為助理銷售經理。之後，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加入明泰建築，擔任董事的個人助理及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擢升為成本控制總監。王宇軒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獲得職業安全健康局的安全健康督導員（建造業）證書。王宇軒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獲委任為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有限公司副書記。王宇軒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畢業於由香港大學商學院、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及倫敦商學院組織的國際高級工商管理碩士亞洲課程(EMBA-Global Asia programme)。王宇軒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加入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聯會，擔任青年委員會秘書。

王宇軒先生為王麒銘先生（「王麒銘先生」）及周麗卿女士（「周女士」）之兒子，而王麒銘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及周女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宇軒先生持有9,88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8%。

王宇軒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且已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起續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宇軒先生之董事薪酬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並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王宇軒先生支付之薪酬總額為約3,024,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宇軒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宇軒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股份中並無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王宇軒先生重選為執行董事而言，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蕭錦成先生 (「蕭先生」)

蕭先生，64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蕭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皇家百聖大學，並取得建造工程及管理專業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獲得威爾士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文憑及學位。彼現為美國註冊管理會計師協會、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環境工程師學會、英國皇家特許建造學會、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的成員。彼亦為美國壽險管理學會的資深會員、英國特許仲裁師公會的會員及澳大利亞與新西蘭保險金融學會的高級會員。

蕭先生於保險業擁有逾25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任職滙豐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區域經理。彼自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任職於Sime Insurance Brokers (HK) Ltd，最後擔任的職位為總經理助理。彼自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任職於Man Sang Holdings Inc，最後擔任的職位為行政總裁。彼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七年任職於Howden Insurance Brokers (HK) Limited，最後擔任的職位為行政總裁。彼自二零零九年起為China Metro-Rural Holdings Limited (一家於中國內地開發及經營集成農業物流平台及從事城鄉移遷再開發的公司)的董事。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亦為Lockton Companies (Hong Kong) Limited (一家提供風險諮詢及保險經紀服務的公司)的副行政總裁。

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並且已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起續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蕭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98,000港元，並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並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蕭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蕭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股份中並無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蕭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規則概要，惟不構成亦不擬作為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視為影響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詮釋。

1.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

- 1.1. 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主要考慮合資格參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的經驗、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以及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成功所發揮及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程度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的成功可能給予或作出的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程度。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評估因素包括：個人表現、時間投入、責任或相對於當前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僱傭條件、於本集團的工作年限以及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個人貢獻或潛在貢獻。
- 1.2. 然而，倘任何個人居住所在地的法律及法規禁止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接納或歸屬獎勵，或倘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認為因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排除該個人屬必要或適宜，則有關人士無權參與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2.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 2.1.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通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作為肯定彼等為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日後作出貢獻的激勵或回報，並為實現本集團業績目標而吸引、挽留及激勵高素質合資格參與者。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將加強合資格參與者可能與本集團建立的多項長期關係。

3. 獎勵

- 3.1. 獎勵給予選定參與者一項有條件權利，可於獎勵股份歸屬時取得獎勵股份，或在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釐定下，僅因選定參與者收取股份獎勵的能力或受託人落實向選定參與者作出任何轉讓的能力方面的法律或監管限制，以致選定參與者以股份形式取得獎勵並不切實可行，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將指示並促使受託人以當時市價於市場上出售應歸屬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並按照有關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及該等獎勵股份產生的相關收入將有關出售所得款項以現金支付予選定參與者。
- 3.2. 為免生疑問，即使獎勵股份尚未歸屬，董事會仍可不時酌情決定將本公司就獎勵股份所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支付予選定參與者。

4. 授出獎勵

- 4.1. 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可不時甄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為選定參與者，並以獎勵函方式向有關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倘為董事會授權人士，則向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以外的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函將訂明授出日期、有關獎勵的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準則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業績目標（如有）、獎勵股份（如有）的購買價及歸屬日期以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能視為必要的其他詳情。於接獲獎勵函後，選定參與者須於授出日期後21日（「**接納期**」）內向本公司交回經其正式簽立的接納通知以確認接納獎勵，且除按董事會可能釐定而於相關獎勵函中另行指明外，毋須支付費用。倘選定參與者於接納期屆滿後未能向本公司交回接納通知，則獎勵即時自動失效，而股份將根據獎勵成為歸還股份。

- 4.2. 倘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時期)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及購股權(不包括任何已失效的獎勵股份及購股權)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則不得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除非:
- (a) 有關授出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規定方式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決議案正式批准,會上有關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有關人士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表決;
 - (b) 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的方式,向股東寄發一份關於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上述條文規定的資料;及
 - (c) 有關獎勵股份數目及條款於本公司批准獎勵股份的股東大會舉行前釐定。
- 4.3.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授出獎勵建議接受方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
- (a) 倘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時期)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的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如有)條款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不包括任何已失效的獎勵股份)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及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或

- (b)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時期)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及購股權(不包括任何已失效的獎勵股份及購股權)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及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 4.4. 在上文**第4.3(a)及4.3(b)段**所述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表決。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5. 授出限制及授出時間

- 5.1. 在以下情況下,概不得根據**第5段**向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亦不得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給予受託人任何指示或建議:

- 5.1.1. 當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直至其公佈消息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不得授出獎勵: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告的截止日期;

直至刊發有關業績公告日期為止，概不得授出獎勵，亦不得於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就獎勵授出時間的任何限制不時訂明的任何其他時期內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或

5.1.2. 於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標準守則不得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受標準守則規限的人士。

6. 將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

- 6.1. 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20,000,000股，佔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
- 6.2.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屬於根據本公司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標的之股份不會被視為已使用。
- 6.3. 計劃授權限額可自股東批准最後更新日期（或採納日期）起每三年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更新，惟：
 - (a) 所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有關股東批准計劃授權限額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
 - (b)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不會被視為已使用，而已註銷的購股權或獎勵會被視為已使用；及
 - (c) 已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方式，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通函，當中載有上述條文規定的事宜。

- 6.4. 除上述規定外，自股東批准最近更新日期(或採納日期)起三年內，任何對計劃授權限額的更新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必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 (b) 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的規定；及
 - (c) 倘於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股份後立即作出更新，致使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股份前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則上文第(a)及(b)分段的規定不適用。
- 6.5. 本公司可就授予將導致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的單獨批准，惟：
- (a) 授予僅限於本公司在尋求批准前明確識別的合資格參與者；及
 - (b) 已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規則相關條文的方式向股東寄發一份關於授予的通函，當中載有上述條文規定的事宜。
- 6.6. 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在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在已使用計劃授權限額下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

7. 股份獎勵購買價

- 7.1. 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如有)須由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授權人士基於股份現行收市價、獎勵目的以及選定參與者的特徵及概況等考慮因素確定。
- 7.2. 在接納獎勵時毋須支付獎勵股份的接納價格。

8. 獎勵附帶的權利

- 8.1. 除即使獎勵股份尚未歸屬，董事會仍可不時酌情決定將本公司就獎勵股份所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支付予選定參與者外，除非及直至有關獎勵股份實際轉讓予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於有關獎勵的獎勵股份中僅擁有或然權益，且於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歸屬前，無權獲取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
- 8.2. 選定參與者及受託人均不得就信託下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任何歸還股份、任何紅股及任何以股代息股份)行使投票權。特別是，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持有未歸屬股份(不論直接或間接)的受託人應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可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並發出有關指示。
- 8.3. 如本公司進行新證券的公開發售，受託人不得認購任何新股份。如進行供股，受託人須就獲分配的未繳股本配額採取措施或行動向本公司尋求指示。
- 8.4. 倘本公司就受託人持有的任何股份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除本公司另有指示外，受託人不得通過行使紅利認股權證附帶的任何認購權認購任何新股份，並須銷售所創設並獲授予的紅利認股權證，而銷售有關紅利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持作歸還信託基金。

- 8.5. 倘本公司實施以股代息計劃，除本公司另有指示外，受託人應選擇收取現金部分，該現金部分應視為相關收入（就獎勵股份產生的現金收入而言）或歸還信託基金（就歸還股份產生的現金收入而言）。

9. 股份附帶的權利

- 9.1. 就任何獎勵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獎勵股份將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規定，並與相關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構成單一類別。

10. 向受託人發行股份及／或轉移資金

- 10.1. 為支付獎勵，本公司須(i)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時就未來獎勵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計劃授權限額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股份及／或(ii)向受託人轉移必要資金，並指示受託人透過市場交易按當前市價收購股份。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為選定參與者持有獎勵股份及源自有關獎勵股份的相關收入，直至相關歸屬期結束為止。當選定參與者已信納董事會於作出獎勵時訂明的所有歸屬條件且有權獲得獎勵股份時，受託人須向選定參與者轉讓相關獎勵股份及源自有關獎勵股份的相關收入。

11. 獎勵出讓

- 11.1. 根據本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為獲授獎勵的選定參與者所有。除非聯交所授出豁免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另行允許或要求，否則不得出讓或轉讓任何獎勵，選定參與者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獎勵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創設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事宜。

12. 獎勵歸屬

12.1.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可在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間並在所有適用法律規限下，不時釐定獎勵將根據本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歸屬準則及條件或期限。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不得少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惟就僱員參與者而言，在以下情況下歸屬日期可少於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

- (a) 向新入職僱員授予「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彼等從前僱主離職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授予因身故或傷殘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受僱的僱員參與者；
- (c) 在一年內出於行政及合規原因分批授予，其中包括若非出於行政或合規原因應提前授予但須等待後續批次的獎勵。在此情況下，可縮短歸屬期，以反映應授予獎勵的時間；
- (d) 具有混合或提前歸屬時間表的授予，例如獎勵可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的情況；
- (e) 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十二(12)個月的授予；或
- (f) 以業績歸屬條件代替時間歸屬準則的授予。

12.2. 於受託人與董事會於任何歸屬日期前不時協定的合理期間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須向相關選定參與者寄發歸屬通知。

13. 業績目標

13.1.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有權不時制定及管理在任何獎勵可歸屬予有關獎勵的選定參與者前有關選定參與者須達成的業績目標(如有)。該等業績目標應包括(其中包括)財務目標及管理目標，須基於以下各項而釐定：(i)個人業績，(ii)本集團業績及／或(iii)選定參與者所管理的業務組、業務單位、業務線、職能部門、項目及／或地區的業績。例如，業績目標可根據銷售、收入、現金流、現金回收、投資回報、項目開始及完成、客戶滿意度指標或與相關選定參與者的角色及職責有關的其他參數或事宜設定。本公司財務部負責編製有關本集團層面業績目標統計數字的業績考核報告，人力資源部負責根據本集團業績考核結果及個人業績考核結果編製業績考核報告，以提交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審議及批准。為免生疑問，倘相關獎勵函未規定任何業績目標、準則或條件，則獎勵股份不受該等因素約束。

14. 調整

- 14.1. 倘於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開始後，本公司資本架構因透過拆細、合併或削減股本或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或供股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發生任何變動而董事會認為須根據本段作出必要調整，則須對已授出的尚未行使獎勵股份數目作出相應調整，惟調整須以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釐定屬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以防止攤薄或擴大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擬為選定參與者提供的利益或潛在利益。本公司資本架構的有關變動所產生有關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的所有零碎股份(如有)應被視為歸還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受託人須持有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條文就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將動用的歸還股份。
- 14.2. 根據前段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給予選定參與者與該人士之前有權獲得者相同比例的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惟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發行價低於其面值(如有)。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會被視為須作調整的情況。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任何有關調整均須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15. 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 15.1. 倘選定參與者於本集團受僱或訂約聘用的職位或職責發生變動，而有關選定參與者仍被視為合資格參與者，除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外，任何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及尚未歸屬的相關收入將繼續根據獎勵函所載的歸屬日期歸屬。
- 15.2. 倘選定參與者因以下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i)選定參與者按其於本集團受僱或訂約聘用的條款或國家規定的正常退休年齡退休；或(ii)其與工作相關的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或工作相關的死亡，除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外，任何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及尚未歸屬的相關收入將繼續根據獎勵函所載的歸屬日期歸屬。
- 15.3. 倘選定參與者因以下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i)選定參與者身故；(ii)選定參與者因其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或訂約聘用關係；(iii)選定參與者因法律或僱傭或聘用合約規定的行為失當或其他原因而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或提前終止與本集團的訂約聘用關係；(iv)選定參與者因裁員或表現欠佳而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或訂約聘用；(v)選定參與者辭職；(vi)選定參與者受僱或訂約聘用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vii)選定參與者提供服務、貨品或以其他方式與本集團訂立的合約期限屆滿；或(viii)選定參與者作為合約員工於本集團受聘的合約期限屆滿，除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外，任何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及尚未歸屬的相關收入將立即失效。
- 15.4. 倘選定參與者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一般債務安排或協定，除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外，任何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及尚未歸屬的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

- 15.5. 倘選定參與者信譽不佳或因表現欠佳或行為失當或未能遵守其與本集團的僱傭或訂約聘用條款或其他原因而受到紀律處分、業績審查或內部調查，而有關選定參與者仍被視為合資格參與者，除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外，任何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及尚未歸屬的相關收入將立即失效。
- 15.6. 倘選定參與者非因上文所列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除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外，任何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及尚未歸屬的相關收入將立即失效。

16. 獎勵失效

16.1. 獎勵將在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 除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外，根據上文**第15.3至15.6段**選定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
- (b) 就本公司清盤頒令或就本公司自願清盤通過決議案；
- (c) 選定參與者被發現為已剔除參與者；或
- (d) 選定參與者在規定期限內未能就相關獎勵股份交回董事會及／或受託人所規定妥為簽署的轉讓文件。

倘任何獎勵失效，向有關選定參與者作出的獎勵或獎勵相關部分將自動立即失效，且所有獎勵股份或相關獎勵股份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但就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將成為歸還股份。

17. 收回機制

17.1. 倘選定參與者為僱員，其因僱主以未發出通知或支付賠償代替通知的形式終止僱傭合約而被本集團解僱，或選定參與者被裁定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選定參與者作出有損本集團聲譽或導致本集團蒙受損失的行為（其中包括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報），除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外，任何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及尚未歸屬的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

18. 取消獎勵

18.1. 在某些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取消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但須經該獎勵股份的選定參與者批准，包括有必要遵守合資格參與者及本公司所受管轄的司法權區的法律，或為了遵守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要求。

18.2. 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以取代其被取消的獎勵股份，惟按上市規則第17.03B條或第17.03C條所述，須存在經股東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限額。被取消的獎勵股份將被視為已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19.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修訂

19.1. 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修訂「合資格參與者」及「獎勵期間」的定義以及本附錄第1、2、4、6、7、8、11至22段屬重大性質的條文或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有關的條文以使選定參與者或潛在選定參與者獲利，惟已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選定參與者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除上述情況外，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有關修訂不得對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將授出的任何獎勵股份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除非獲得股東根據本公司當時的憲章文件就修訂股份所附權利所要求的大多數選定參與者的書面同意或批准。

- 19.2.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權力變更無效。
- 19.3. 倘首次授出獎勵股份須獲得批准（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有條文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條款的任何變更均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批准。
- 19.4.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或獎勵股份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20. 終止

- 20.1.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i)採納日期的第十(10)個週年日；及(ii)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

21. 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

- 21.1. 董事會有權管理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包括有權不時(i)解釋及詮釋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的獎勵條款；(ii)作出或更改管理、詮釋、實施及運作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有關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定，惟不得與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有衝突；(iii)決定如何結算獎勵股份的歸屬；(iv)向其不時選定的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v)釐定獎勵的條款及條件；(vi)確定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僱的開始或終止日期；(vii)設定及管理選定參與者根據有關獎勵必須妥為履行的業績目標（如有）；(viii)批准獎勵函；(ix)指示受託人運用任何歸還信託基金來支付應付受託人的任何費用；及(x)採取有關其他措施或行動以落實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條款及意圖。

- 21.2. 董事會可授權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管理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承包商協助管理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22. 期限

- 22.1. 除非董事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可能決定提前終止，否則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i)自本公司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當日起計十(10)年期間維持有效及生效(此後將不再授出獎勵)；及(ii)其後只要於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有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則該計劃仍然有效。

23.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件

- 23.1.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須待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i)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ii)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iii)授權董事會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授出的任何獎勵股份配發及發行股份；及(iv)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將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24. 其他條款

- 24.1. 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以下為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規則概要，惟不構成亦不擬作為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視為影響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詮釋。

1. 計劃之目的

- 1.1.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已經或可能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使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回報，以期達成以下主要目標：(i) 招聘及挽留對本集團重要且其貢獻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的高素質人才及主要員工；及(ii) 激勵其貢獻對、將對或預期對本集團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

2.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 2.1. 在**第26及27段**規限下，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維持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再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就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而言，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3.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及資格標準

- 3.1. 可獲董事會授出購股權的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 僱員參與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 服務提供者。
- 3.2. 在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主要考慮合資格參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的經驗、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實際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及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的合作關係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服務提供者)，以及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成功所發揮及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程度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的成功可能給予或作出的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程度。

- 3.3.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評估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表現、時間投入、責任或相對於當前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僱傭條件、於本集團的工作年限以及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個人貢獻或潛在貢獻。
- 3.4. 就各類服務提供者而言，評估該等服務提供者是否合資格參與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因素具體包括：(i)相關服務提供者的個人表現；(ii)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期；(iii)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有關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iv)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質素的往績記錄；(v)與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規模，當中考慮因素包括服務提供者應佔或可能應佔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動。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者應不包括就集資、合併或收購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向本集團履行其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此外，就各類服務提供者的資格而言，董事會將按個別情況具體考慮以下因素：

3.4.1. 諮詢人、代理及顧問

此類服務提供者主要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就與本集團模板架設及相關輔助服務以及裝修服務等主要業務活動相關的領域或從商業角度上屬適宜及必要的領域，持續或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諮詢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以及透過向本集團介紹商機及運用彼等於上述領域的專業技能或知識協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競爭力的諮詢人、代理及顧問，包括以建築師、工程師及信息科技專家身份行事的行業專家，以及提供整地、項目執行、項目管理、工程諮詢及測量以及其他與本集團業務相關或配套的服務的實體。

於釐定有關諮詢人、代理及顧問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相關諮詢人、代理或顧問的個人表現；(ii)彼等於建築及模板架設行業及／或與本集團不時開展的主要業務活動相關的其他行業的知識、經驗及人脈；(iii)與本集團的合作頻率及業務關係年期，以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iv)相關諮詢人、代理或顧問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v)該等諮詢人、代理或顧問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或實際貢獻，特別是彼等之參與能否增加收益或溢利或降低相關諮詢人、代理或顧問提供的服務相關成本，從而對本集團業務產生正面影響；(vi)諮詢人、代理或顧問對行業、科技或市況變化的適應及響應能力(表明彼等有能力向本集團及時提供相關解決方案)；及(vii)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諮詢人、代理或顧問的能力、專業技能、技術知識及／或業務關係，以及彼等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作用。

3.4.2. 承包商及供應商

此類服務提供者指(i)設備、材料、貨品及服務的供應商，包括木材、金屬模板、金屬棚架及硬件材料供應商及銷售商，及(i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支持其在建築行業的模板架設及相關輔助服務以及裝修服務等主要業務活動的承包商及／或分包商，包括提供模板、棚架、混凝土預製構件安裝的註冊專業貿易承包商，以及提供翻新、裝修及飾面服務的其他註冊分包商(均為勞動密集型活動)。

於釐定有關供應商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材料、設備或服務供應商的性質、可靠性及質素；(ii)相關供應商提供的材料、設備或服務的價值或承包商取得的合約價值；(iii)承包商或供應商與本集團的合作頻率及業務關係年期；(iv)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有關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v)相關承包商及供應商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vi)有關供應商、承包商及／或提供的材料、設備或服務的更換成本(包括供應或提供有關材料、設備及服務的連續性及穩定性)；及(vii)承包商及供應商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或實際貢獻，特別是彼等之參與能否增加收

益或溢利或降低與相關供應商提供的服務相關成本，從而對本集團業務產生正面影響。

4.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 4.1.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且僅在遵守不時適用之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惟毋須受限於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隨時及不時向其全權酌情挑選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要約以接納購股權，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須為股份在主板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的股份。購股權可按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有關歸屬、行使或其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達致的任何業績目標及／或本公司於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嚴重失職、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報或其他情況下收回或扣留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任何報酬(可能包括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收回機制)的條款及條件而授出，惟有關條款及條件不得與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相抵觸。
- 4.2.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有權不時制定及管理選定參與者在因獲授予購股權而可歸屬任何購股權前須達成的業績目標(如有)。該等業績目標應包括(其中包括)財務目標及管理目標，須基於以下各項而釐定：(i)個人業績，(ii)本集團業績及／或(iii)選定參與者所管理的業務組、業務單位、業務線、職能部門、項目及／或地區的業績。例如，業績目標可根據銷售、收入、現金流、現金回收、投資回報、項目開始及完成、客戶滿意度指標或與相關選定參與者的角色及職責有關的其他參數或事宜設定。本公司財務部負責編製有關本集團層面業績目標統計數字的業績

考核報告，人力資源部負責根據本集團業績考核結果及個人業績考核結果編製業績考核報告，以提交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審議及批准。為免生疑問，除非相關要約函另有列明，否則購股權不受任何業績目標、準則或條件規限。

5. 歸屬期

- 5.1. 除下文**第5.2段**所述情況外，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方可行使購股權。
- 5.2. 倘承授人屬僱員參與者並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委員會或倘承授人屬僱員參與者惟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有權於下列任何情況下釐定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僱員授予「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從前僱主離職時被沒收的獎勵或購股權；
 - (b) 授予因身故或傷殘或發生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受僱的承授人；
 - (c) 以業績歸屬條件代替時間歸屬準則的授予；
 - (d) 在一年內出於行政及合規原因分批授予，其中包括若非出於行政或合規原因應提前授予但須等待後續批次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可縮短歸屬期，以反映應授予購股權的時間；
 - (e) 具有混合或提前歸屬時間表的授予，例如購股權可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的情況；及
 - (f) 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授予。

6. 收回機制

6.1. 倘於購股權期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

- (a) 承授人未能有效履行職責，或涉及嚴重不當行為或瀆職行為，或違反與本集團訂立的任何不競爭或保密協議；
- (b) 承授人違反適用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或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 (c) 承授人於任職期間曾參與收受或索取賄賂、貪污、盜竊、洩露商業及科技機密、進行關連交易以及其他損害本公司利益及聲譽並對本公司形象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的違法行為及不當行為；
- (d) 承授人受到聯交所制裁，或受到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施加的任何紀律處分，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
- (e) 承授人未能履行或未能妥為履行其職責，或未能遵守本公司內部政策、遵守其僱傭協議的條款或達到滿意的業績水平，導致本公司遭受重大損失、聲譽受損、法律或監管後果或任何其他嚴重不利後果，

則董事會可（惟並非必須）以書面通知有關承授人：(i)收回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已授出購股權（如未行使）數目；或(ii)延長所有或任何購股權（如未行使）的歸屬期（不論初始歸屬日期是否已發生，如適用）至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較長期間。根據此段收回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註銷，而如此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視情況而定）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經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下文），視情況而定）。

7. 認購價

7.1. 除可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任何調整外，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且須為以下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8.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8.1. 本公司於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作出任何要約，直至有關內幕消息按照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公佈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1)個月開始的期間內，不得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告的截止日期，

直至公佈有關業績日期為止。為免生疑問，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不得授出上述購股權。

9. 接納要約

- 9.1. 要約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可供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該期間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十四(14)日，惟要約不得於採納日期十(10)週年之後或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根據其條文被終止之後可供接納。
- 9.2. 當包括接納要約的函件副本(當中清楚列出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經由承授人妥為簽署，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及作為授出代價的匯款／付款1.00港元由本公司收訖，要約即被視作已獲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購股權亦被視作已獲授出及自要約日期起追溯生效。

10. 可供認購股份上限

- 10.1. (a) 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根據下文**第10.1(c)及10.1(d)段**或**第10.1(e)段**獲得股東批准者除外。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不會被視為已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 (b) (i) 在本**第10.1(b)段**下文**第(ii)分段**的規限下，於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惟根據下文**第10.1(c)及10.1(d)段**或**第10.1(e)段**獲得股東批准者除外。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不會被視為已用於計算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ii) 儘管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載有任何其他條文，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倘於採納日期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但股東並無批准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則不得向任何服務提供者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被視為零股股份，而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據此詮釋，除非及直至股東其後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的分項限額，在此情況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被視為如此經股東批准的分項限額，自批准日期起生效，而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據此詮釋。

- (c) 本公司可於股東批准最近更新日期(或採納日期)起計三(3)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於任何三(3)年期內的任何「更新」均須獲股東批准，並須符合以下規定：
 - (i) 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的規定。

倘於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按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證券後立即作出更新，致使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各自的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各自的未使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則本第10(c)段中第(i)及(ii)分段的規定不適用。

- (d) 在「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下，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分別合共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經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經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1%。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現有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以及「更新」原因。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經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先前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及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不會被視為已用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經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e)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經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的購股權，惟超逾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經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於尋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可獲授予該等購股權之每名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名稱、將向每名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與條款及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以及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上述目的之闡述。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計算認購價的授出日期。

- (f) 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經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在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就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經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下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

11.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 11.1.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佔於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以上,則該等授出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以及先前於12個月期間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以及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上述目的之闡述。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計算認購價的授出日期。

12.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12.1.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的本公司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12.2.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建議授出購股權，而建議授出購股權將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予該等人士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該等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佔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以上，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此外，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計算認購價的授出日期。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惟倘於致本公司股東的相關通函內表明其意向，則任何有關人士均可投票反對建議授出）。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的規定。本公司須編製並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a)將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的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b)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投票建議；(c)上市規則第17.02(2)(c)條規定的資料；及(d)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倘首次授出購股權須獲得股東批准，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均須按本段所載方式獲得股東批准（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

13.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13.1.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的期間內隨時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但須遵守授出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第5段**所載歸屬期），而該期間的屆滿日期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

14.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14.1.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增設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除非獲聯交所授出豁免。承授人如違反本**第14.1段**任何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未行使部分，而本公司不會因此負上任何責任。

15. 終止受僱時的權利

15.1. 倘承授人因身故或因**第21.1(d)段**所列一種或多種理由而終止受僱、擔任董事、獲委任或聘用或因**第21.1(e)段**所列辭職以外的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條文行使於終止日其持有的購股權，而有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不再受僱或擔任董事當日失效。前述終止日應為其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工作日（無論是否已支付薪金或補償替代通知），或擔任或獲委任為董事的最後一日，或獲委任或聘用為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諮詢人或顧問的最後一日（視情況而定），在有關情況下，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或管轄機構通過決議案釐定的終止日應具決定性。

16. 身故時的權利

16.1. 倘承授人(如為個人)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第21.1(d)段**所列構成其終止受僱、擔任董事、獲委任或聘用的理由的事件,則該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決定的較長期間,或如於該期間發生**第18、19及20段**所述任何事件,則該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期間內根據**第18、19及20段**行使購股權)內,行使該承授人於身故當日持有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未行使者為限)。

17. 承授人清盤時的權利

17.1. 倘承授人(如為法團)以任何方式開始清盤(無論是否自願),或其組織章程、管理人員、董事、股權或實益擁有權出現董事會認為重大的變動,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承授人開始清盤日期或本公司通知所述組織章程、管理人員、董事、股權或實益股權的變動為重大當日(視情況而定)失效並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而在該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在董事會於該等事件發生日期後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行使。

18.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18.1.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其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無論以收購建議或安排計劃或其他相似方式)，而其條款已獲任何相關監管當局批准，並符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於購股權到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本公司應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的七(7)日內通知所有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應有權在該通知日之後的十四(14)日內隨時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但未行使者為限)，而倘任何購股權未如此行使，該等購股權應於該期間到期後失效。

19. 清盤時的權利

19.1.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清盤本公司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寄發建議召開股東大會通知的同一天將相關事宜通知所有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其可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該通知須在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五(5)個營業日由本公司收妥)，連同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匯款／付款，以全部或以該通知所述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但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將因行使而將發行的相關數目的股份(入賬列作繳足)配發及發行予承授人，並將承授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任何並未如此行使的購股權應列為失效及終止。

20. 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計劃時的權利

20.1. 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或其他適用法律，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建議就或有關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就考慮上述償債協議或安排而召開會議的通知當日向全體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寄發上述通知。收到該通知後，承授人可於通知日期至(i)其後兩(2)個曆月之日，及(ii)法院批准該償債協議或安排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但未行使者為限），惟有待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由法院批准並生效。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於該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致使承授人盡可能享有假設該等股份受限於償債協議或安排時的同地位。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如該償債協議或安排因任何原因未獲法院批准（無論以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以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應於法院頒令之日全面恢復（惟僅限於未行使者），並應因此成為可行使（但受限於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猶如本公司從未提出該償債協議或安排，惟不得就任何承授人因前述暫停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任何索償。

21. 購股權失效

21.1. 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將於緊隨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後自動失效及無法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b) **第15、16、17、18、19及20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c) 在**第19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d) 相關承授人因嚴重行為不檢、似乎無力或無合理前景償債、無能力償債、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一般安排或和解、違反或未能遵守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就僱用、委任或聘用訂立的相關服務合約、委任函或其他合約或協議的任何條文、就任何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裁定有罪、因任何其他原因使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就僱用、委任或聘用訂立的服務合約、委任函或其他合約或協議終止其僱用等其中一項或多項原因使其終止受僱、擔任董事、獲委任或聘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e) 本公司或任何相關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收妥承授人的辭職當日；
或
- (f) 承授人違反**第14段**當日。

22. 股份地位

22.1.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及配發的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於配發當日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而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配發當日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將派付或作出的其記錄日期為配發當日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然而，在行使購股權及發行相關股份之前，購股權本身不附帶任何投票權、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

23. 資本架構重組

23.1. 倘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或對本公司的股本進行合併、拆細或削減（就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交易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則須對以下各項或其任何組合作相應調整（如有）：—

- (a)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認購價；

並經本公司就此擬委聘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其認為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 (i) 有關調整不會致使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
- (ii) 作出有關調整後，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與其於調整前所享有者盡量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
- (iii) 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應被視為須作有關調整的情況，

及在各情況下，任何調整須依照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第17章）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上市規則的任何指引或詮釋作出。此外，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因資本化發行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本公司將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其相關指引或詮釋的規定。

24.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修訂及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條款

24.1.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所有條文在任何方面均可藉董事會決議案不時予以修訂，惟：—

- (a) 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屬重大性質的修訂或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文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修訂均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經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均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本規定不適用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
- (c)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及
- (d) 董事會修訂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變動均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5.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25.1. 任何購股權可在任何時候全部或部分註銷：

- (a) 如果本公司與相關承授人達成協議；或
- (b) 如果董事會提議向承授人授出替代購股權，其與被註銷的購股權具有相等價值；或
- (c) 如果本公司按照董事會決定，參考註銷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股份的收市價與認購價之間的差額，向承授人支付或促使向承授人支付一筆相等於註銷當日被註銷購股權現金價值的款項，

惟僅當尚有可用的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倘承授人為服務提供者，則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經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方可向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替代其已註銷購股權。已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經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

26. 終止

26.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該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就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就於終止時尚未向承授人發行的股份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在該終止後，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倘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將於該計劃終止後首個尋求批准設立的新計劃或更新本公司任何其他現有股份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的致股東通函中披露。

27.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27.1.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下列所載條件達成後生效：—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b) 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連同計劃授權限額，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並配發、發行及處置理本公司因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 DELUXE HOLDINGS LIMITED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御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 a. 重選王宇軒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b. 重選蕭錦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任何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分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的股份總數，除非根據或由於：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計劃下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利而經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經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 (iii) 規定依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否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的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於當日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須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而董事行使所有權力購回該等股份時須受限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應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當日。」
7.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可能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董事依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惟該等股份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股份總數的10%。」
8.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惟受限於及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歸屬或行使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普通股(或不時因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產生的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及配發及發行股份，指示及促使本公司將委任的專業受託人(i)協助管理、行使及歸屬獎勵股份；及(ii)於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歸屬或獲行使（視情況而定）時轉讓股份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並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
- (c) 授權董事會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9.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規則（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惟受限於及須待通過本項上文(a)段的決議案以及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b) 授權董事會管理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合資格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 (c) 授權董事會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及
- (d) 在本項上文(a)段的規限下，自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起，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惟其任何尚未行使、已發行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除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動議**批准及採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之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就使計劃授權限額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11. 「**動議**批准及採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就使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股東提問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乃供股東透過提出問題及表決表達彼等之意見的重要機會。股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被視為至關重要。董事會謹此強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問。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中就本通告所載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事務提問的股東可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七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即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透過發送電郵至rdh@royal-deluxe.com或致電熱線(852) 2180 7387提交疑問,並提供以下個人資料以供核實:

- a) 全名;
- b) 登記地址;
- c) 所持股份數目;
- d) 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就自然人而言)/公司註冊號碼(就法人團體而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 聯絡電話號碼；及
- f) 電郵地址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中提交疑問。

董事會將盡可能安排解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疑問及事先提交的疑問。

承董事會命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麒銘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5)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 (6)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王宇軒先生及蕭錦成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將膺選連任。該等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
- (7)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文第6項決議案下的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9) 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麒銘先生及王宇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黎雅明先生、鄺炳文先生及蕭錦成先生。